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志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號、113年度執字第2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志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0號判決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並非恣意，亦非單純之計算問題，仍應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01 如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
02 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於時間上、本質上及
03 情境上緊密關聯的各別犯行，提高的刑度通常較少；與此相
04 對，沒有任何關聯、時間相隔很久、侵害不同法益的犯行，
05 則有較高之罪責）、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犯罪傾向及對被
06 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而
07 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
08 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上開條
09 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即有裁量權
10 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74號裁定參
11 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
13 20號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罪均在上開案件判決
14 確定之民國112年11月13日前為之等情，有該判決書、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9至42頁、第44至4
16 6頁），揆上規定，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
17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8 各罪，均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依原確定判決所認
19 定之事實，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案件之參與分工內容，均係擔
20 任提款車手，負責提領贓款，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4月23至
21 27日，甚至有多次犯行均發生於同1日，由受刑人每次犯罪
22 行為之類型、手段之高度相似性及時間之密接性以觀，受刑
23 人各次刑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僅因被害人不同，侵害財產法
24 益有異而予各別論罪。是以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行為差異
25 性甚小，犯罪時間密集、重疊程度高等特性，行為人所犯數
26 罪之惡性程度，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執行刑恤
27 刑之目的，兼衡受刑人現年23歲，刑罰矯正其惡性及社會防
28 衛功能、其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因素，暨刑罰執行之邊際效
29 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
3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雖未
31 見覆（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然本件可斟酌為定其應執行

01 刑之據業析於前，仍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附予敘
02 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鄭毓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